臺北市政府 99.01.29.　府訴字第 0997001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彭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洪○○律師
訴 願 代 理 人　林○○律師
訴 願 代 理 人　蕭○○律師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職工福利委員改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839637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4 日昇福字第 001 號函就其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註銷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及發還職工福利金等事宜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，經本府以 98 年 11 月 9 日府勞一字第 0983818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妥議福利金處理方式，陳報本府備查後始發給職工。其間，訴願人以 98 年 11 月 3 日昇福字第 10001 號函就其第 6 屆委員改選名單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83963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同意備查。訴願人不服該不同意備查函，於 98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缺乏事務管轄權限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84090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不同意備查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9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